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91年6月1日呼和浩特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1年10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2月２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二）》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五章 质询案的提出和答复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做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可以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请假。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举行会议的时间，由主任会议拟定，并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五日前，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做好准备工作。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须经全体会议通过。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开会日期、议程草案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市长或者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和旗、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程，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邀请在本市的全国、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并可召开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有关工作报告时，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有关工作报告时，应当通知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的情况，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交有关部门办理。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说明。

第十二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一人提出的对议案的修正案，获得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四人以上附议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议案作说明或者补充说明。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提请机关的负责人，应到会介绍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委托专门委员会或者办事机构拟定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议案说明。

第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建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交由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可以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一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其他报告。

市长、院长、检察长分别代表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到会作报告；市长、院长、检察长因故不能到会时，可以委托副市长、副院长、副检察长到会作报告。 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专项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所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工作报告，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或者市长、副市长签署，由局长、主任到会作报告，局长、主任因故不能到会时，可以委托副局长、副主任到会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对拟定会议审议的议程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交由有关机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告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报告。

第五章 质询案的提出和答复

第二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委、办、局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二十四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五条 质询案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有特殊原因不能口头答复的，经主任会议同意，也可以书面答复。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六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仍有意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二十七条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质询案的答复即行终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应围绕议题，简明扼要，不超过十五分钟。在联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对同一问题第二次发言，一般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

对用少数民族语言发言的，要给予翻译。

第三十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一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任免案，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局长、主任，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批准任免旗、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采取无记名方式逐人表决；任免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